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突破400万件

► 本报记者 李洋

1月1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表示，截至2023年年底，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01.5万件，同比增长22.4%，我国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400万件的国家和地区。

胡文辉说，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100万件分别用时31年、4年和2年左右，而突破第四个100万件仅用时一年半。在这400多万件有效发明专利中，高价值发明专利所占比重达到4成以上。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持续为全球创新发展贡献重要力量。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占比超7成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中，企业所占比重超过7成，是推动创新创造的主要力量。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42.7万家，较上一年增加7.2万家。国内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90.9万件，占比增至71.2%。

进一步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13.4

万件，同比增长24.2%，占国内企业总量的近3/4，达到73.4%。

胡文辉介绍说，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35个技术领域统计，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增速前三的技术领域分别为信息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和基础通信程序，分别同比增长59.4%、39.3%和30.8%，远高于国内平均增长水平，表明我国在数字技术领域保持了较高的创新热度。

此外，截至2023年年底，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发明专利有效量分别为130.8万件、70.3万件和67.2万件，合计占国内总量的65.6%，分别同比增长21.1%、21.0%和23.2%。科技创新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成为推动产业发展的强劲引擎。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活跃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主要指标之一，预期到2025年达到12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副局长、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表示，“十四五”以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快推进，专利

创造实现量质齐升。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6.5万件，同比增长25.7%，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1.8件，较“十三五”末提高5.5件，有望在今年提前实现“十四五”规划纲要预期目标。具体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更加活跃。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116.6万件，同比增长22.5%，所占比重为70.0%，为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高价值专利维持年限稳步提高。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国内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60.2万件，同比增长35.4%，是“十三五”末的2.4倍。

三是知识产权助力企惠企成效显著。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中，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有效发明专利10.4万件，同比增长37.4%。

专利密集型产业规模稳步壮大

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专利密集

型产业增加值为15.3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2.7%。

“近5年来，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规模稳步壮大，2022年产业增加值首次突破15万亿元，年均增速达到9.4%，高于同期GDP现价年均增速2.4个百分点。2018年至2022年，七大专利密集型产业中，增加值年均增速最快的前三位产业分别是：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年均增长14.9%，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年均增长11.0%，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年均增长10.2%，为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注入创新动能。”葛树说。

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全部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的比重达到48.6%，较2018年提高3.8个百分点。

此外，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人均劳动生产率由2018年的22.8万元/人提高到2022年的31.3万元/人，是非专利密集型产业人均劳动生产率的2.1倍。2022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比重达到6.7%。“总的来看，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以不到全社会7%的就业人员，集聚了全国企业近5成的研发经费投入，产出了国内7成左右的发明专利，贡献了全国1/8的GDP。”葛树说。



新年伊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的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赶制订单，冲刺“开门红”。图为1月17日，在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的一家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工人在操作立体仓库。新华社记者 黄培锋/摄

第五批22家上榜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公布

本报讯（记者 叶伟）1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五部门公布第五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名单，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合肥包河、景德镇（陶溪川）等6家集聚类基地、智者四海（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图云创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16家单体类基地上榜。

根据《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要求，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启动了第五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在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联

合推荐候选基地的基础上，完成了合规性审核、专家函评、会议答辩、调研实地、部门商议等程序，最终确定此次在全国范围内共有22家基地获得认定，其中集聚类6家、单体类16家。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旨在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创新，提升文化企业的文化产业科技含量和创新能力，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此外，五部门要求，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区域内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指导和扶持，充分发挥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促进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使基地成为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示范区、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先行先试的试验田、文化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先锋队。

5项工业互联网平台国标实施

本报讯（记者 李争粉）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5项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标准，这是我国工业互联网平台领域的又一标志性成果，对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新模式普及应用、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撑新型工业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3年第20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批准《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指南 第2部分：数字化管理》（GB/T 23031.2-2023）、《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指南 第3部分：智能化制造》（GB/T 23031.3-2023）、《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指南 第4部分：网络化协同》（GB/T 23031.4-2023）、《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指南 第5部分：个性化定制》（GB/T 23031.5-2023）、《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

指南 第6部分：服务化延伸》（GB/T 23031.6-2023）5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当前，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已进入快速增长的关键期，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传统产业上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渗透范围逐步扩大，基于平台的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如何用好工业互联网平台，已成为诸多企业开展模式重构和业态变革的关注焦点。

业内专家表示，此次发布的5项国家标准与已发布实施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应用实施指南 第1部分：总则》（GB/T 23031.1-2022）相配套，给出了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5类创新模式的具体实施参考，为企业利用数字基础设施培育新模式、打造新业态、构建新动能提供了方向指引，是我国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的重要补充。

中电数据科学与智能工程院成立

科技日报讯（记者 陆成宽 刘垠）1月15日，中电数据科学与智能工程院在北京揭牌成立。中国科学院院士梅宏被聘为该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据悉，该研究院定位为“中国电子数据应用理论、技术、产品创新”总体院和“策源地”，是统筹构建中国电子数据技术体系、整合数据应用板块科技创新资源的“总体院”，也是开展原创性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创新、驱动科技成果转化“策源地”。

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陆志鹏介绍说，研究院拟建成“一委一处五所两平台”的组织架构，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研究所以及科创平台、测试验证两大平台共同组成。他表示，研究院将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聚焦数据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以突破产业核心技术为使命，开展原创性理论研究

和技术研发，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在数据与智能领域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平台和人才高地。

中国电子科技委副主任朱立锋表示，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其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日益凸显。在数据领域构建高水平研究院，是中国电子以科技赋能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国家数据战略的责任担当，是中国电子布局数据与智能赛道的内生需求，也是中国电子整合数据领域优质科技创新资源、打造核心竞争力选择的必然选择。他建议，研究院要勇于进行理论和技术创新，瞄准国际科技前沿，突破产业共性核心技术；积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主动策划、争取、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充分挖掘数据应用新场景、新模式，为业务拓展开辟新的产品方向。



天舟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天舟七号货运飞船入轨后顺利完成状态设置，于北京时间2024年1月18日1时46分，成功对接于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后向端口。交会对接完成后，天舟七号将转入组合体飞行阶段。后续，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将进入天舟七号货运飞船，按计划开展货物转运等相关工作。图为1月18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拍摄的天舟七号货运飞船与空间站组合体完成交会对接的画面。

新华社发（韩启扬/摄）

新版稳外贸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发布

本报讯 1月15日，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正式对外发布，包括51项内容，纳税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进行查询和操作，了解适用自身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对外贸易是我国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枢纽，对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都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2023年，随着扩大内需战略持续推进和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出台，我国外贸经受住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压力，进出口总值41.76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2%，好于预期，实现了促提稳目标；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处于历史高位，引资结构不断优化。外贸外资平稳运行，为宏观经济回升向好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充分发挥税收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职能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在此前发布《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基础上，对现行有效的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举措进行梳理更新，形成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并公开发布，方便

纳税人更好了解适用政策，为外贸外资发展营造良好税收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分为稳外贸政策和稳外资政策两大领域，共包括51项具体内容。其中，稳外贸相关税收政策包括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等19项。稳外资相关税收政策包括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等32项。

“外贸外资是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纽带，是稳定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便利化举措，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外商来华投资兴业。”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认为，将这些政策举措梳理成册并及时更新，不仅便于纳税人系统掌握、便捷享受政策，同时也释放出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的积极信号，进一步提振市场发展信心。 董晨

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启动

本报讯（记者 叶伟）1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应用试点，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架构设计和多种场景应用，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试点期为2024—2026年。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迎来新一轮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全国共建设17个国家级测试示范区、7个车联网先导区、16个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城市，开放测试示范道路2.2万多公里，发放测试示范牌照超过5200张，累计道路测试总里程8800万公里，自动驾驶出租车、干线物流、无人配送等多场景示范应用有序开展。

“总体看，智能网联汽车已从小范围测试验证转入技术快速演进、规模化应用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以更有力的措施凝聚跨行业力量，抢抓产业发展‘窗口期’。”工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但是，行业发展目前还面临智能化道路基础设施投资模式与建设标准不清晰、车辆智能化与网联化相互赋能效果不明显、跨行业跨领域融合不充分等诸多挑战，需要通过“车端、路端、云端一体化”发展的应用试点，加快建设城市和道路基础设施，促进提升车载终端搭载率，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根据《通知》，应用试点聚焦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协同发展，推动建成一批架构相同、标准统一、业务互通、安全可靠的城市级应用试点项目，具体包括围绕建设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探索新模式新业态等9方面内容。

其中，在建设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方面，《通知》指出，实现试点区域5G通信网络全覆盖；开展交通信号机和交通标志标线等联网改造，实现联网率90%以上；重点路口和路段同步部署路侧感知设备和边缘计算系统（MEC），实现与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

在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方面，《通知》提出分类施策逐步提升车载终端率，试点运行车辆100%安装C-V2X车载终端；鼓励公共领域存量车进行C-V2X车载终端搭载改造，新车车载终端搭载率达到50%；鼓励试点城市内新销售具备L2级及以上驾驶自动化功能的量产车辆搭载C-V2X车载终端。

在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方面，《通知》提出，鼓励在限定区域内开展智慧公交、智慧乘用车、自动泊车、城市物流、自动配送等多场景应用试点。

在探索新模式新业态方面，《通知》提出，明确“车路云一体化”试点的商业化运营主体，探索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模式，支持新型商业模式探索。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数据要素流通与数据应用，推进跨地区数据共建共享应用。

此外，《通知》还明确，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鼓励在限定区域内开展智慧公交、智慧乘用车、自动泊车、城市物流、自动配送等多场景应用试点。同时，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确保自动驾驶系统激活状态下，遵守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健全运行安全保障人员培训、考核及管理；建立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安全员异常干预等安全事件研判机制。